

二十五至三十呎深度海面捕魚，地中海的那一帶大約出海三十英里左右即係這樣深度。

自九月二十五日起，關於 Doron 號及其水手的消息一無所聞，所有為從埃及政府方面獲得有關各該水手命運的消息之努力均無結果。

以色列政府訓令本人對於埃及此項對付在公海從事合法業務之以色列和平漁船的海盜行動，提出最强烈的抗議。除此項橫暴之非法行為外，埃及復繼續幽

禁該船水手，對於國際法及國際習慣斷然置之不顧。以色列政府有著正當的憤怒輿論之支持，要求立即釋放該漁船及其水手，並保留於無結果時以一切可能方法進一步處理此一問題之權利。

敬請台端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 文件 S/3899

###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

逕啟者，

茲謹通知台端，以色列船 Doron 號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違反埃及與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sup>6</sup> 與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埃及與以色列間所締航業協定，進入亞拉里斯地區之埃及領水並向 Sinai 海岸行駛。埃及當局當停止該船進行並將其水手加以監禁，並將此事提交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進行調查。刻本案實際係在該委員會手中。

本人一面保留本代表團今後繼續追究此事的權利，一面敬請將本函作為正式文件予以分發。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FI

<sup>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 文件 S/3904

###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四日約但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

逕啟者，

茲請台端惠予召集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恢復討論因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地區無人地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所造成之情勢。

自從收到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依據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理事會決議提出之報告書以來，各代表團業有充份時間加以考慮，甚盼早日召集此項會議為荷。

約但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Yusuf HAIKAL